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暨亩均用水量测算分析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小刚**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的一项主要指标，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以下简称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的主要内容。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并按时报送2022年系数成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3〕23号）、《新疆各地（州、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考评办法》文件要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作为最严格水资源考核硬指标之一，也是区州重点工作之一。扎实组织开展全州及各县市系数测算工作，科学测定系数，为自治州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灌溉管理制度和计划制定提供科学支撑，力争2023年自治州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达到0.662。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州2023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样点灌区及田块选取，典型作物亩均净用水量实测工作，主要为编制报告1份，样点灌区实测基础数据集1份，采购智能土壤墒情监测仪28套。  
项目的实施从不同水源配置角度分析不同作物亩均净用水量，通过亩均净用水量实测分析，提高了自治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实现了不同作物亩均用水量实测，为灌区作物灌溉制度和供水计划制定提供科学支撑。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水利管理总站。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4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水资源利用评估指标，有效支撑灌溉管理和灌溉制度制定。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主要负责：全州河道、水库、水闸、提防、湖泊水域及引水枢纽、灌区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等管理工作；负责灌区灌溉管理、试验、研究工作；承担全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测算工作；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辅助工作；承担全州水利行业技术培训；负责“500”水库受水区西延干渠及配套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水量调配工作；承担全州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为自治州水利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正处级，全额预算管理，核定事业编制50名，内设办公室（培训科）、工程经济科、工程技术科、提防水闸科、农业灌溉科、水保保持监测科（水土保持监测分站）、调度运行管理科、农村供水科、昌吉管理所、米泉管理所10个科（所）室。编制人数为50人，其中：工勤3人、管理岗12人、技术岗35人。实有在职人数49人，其中：工勤3人、管理岗12人，技术岗35人。调离人员1人。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昌吉州本级水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41号）文件，下达昌吉州2023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9.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昌吉州2023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费用99.99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完成全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主要对全州12个样点灌区典型田块典型作物进行亩均净用水量测算，获取较为合理的净灌溉水量，结合毛灌溉水量，分析获得全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争取全州在综合系数达到0.662，通过该项目实施，提高了自治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实现了不同作物亩均用水量实测，为灌区作物灌溉制度和供水计划制定提供科学支撑。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编制测算报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份”；  
“采购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8套”；  
②质量指标  
“测算报告审查通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任务指标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测算服务技术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2万元”；  
“设备采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78万元”；  
（3）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水利用系数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节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  
（4）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并按时报送2022年系数成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3〕23号）  
(6)《新疆各地（州、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考评办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测算报告编制、设备采购、测算报告审查通过率、任务指标完成率、测算服务技术费、设备采购成本、水利用系数提升、促进农业节水、用户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6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陈亮（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张亚伟（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一民（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7日-3月3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昌吉州各县市。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各县市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7人，共发放问卷7份，最终收回7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4月1日-4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4月10日-4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2023年度昌吉州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和设备采购，发挥了促进节水和水利用率提升的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测量设备的使用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对设备情况了解不到位，需进一步开展培训。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并按时报送2022年系数成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3〕23号）中：“科学组织开展2023年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水利管理总站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组织开展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及灌溉实验技术指导和研究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经济分类为“[30227]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常规性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并按时报送2022年系数成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3〕23号）、《新疆各地（州、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考评办法》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工作要求，结合昌吉州实际，编制完成自治州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报告，完成自治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暨亩均用水量测算分析，为自治州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和灌区现代化建设提供基础支撑”；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本项目2023年投入财政资金99.99万元，已完成测算报告1份，设备采购28套，测算报告审查通过率100%，任务指标完成率100%，测算服务技术费21.99万元，设备采购成本78万元，提升了水利用系数，促进了农业节水，灌区用水单位满意度达到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提高了全州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7.77%，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测算服务技术费通过市场询价，设备采购按照市场价格根据实际需求测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开展样点灌区及田块选取，典型作物亩均净用水量实测工作，主要为编制报告1份，样点灌区实测基础数据集1份，采购智能土壤墒情监测仪28套，项目实际内容为开展样点灌区及田块选取，典型作物亩均净用水量实测工作，主要为编制报告1份，样点灌区实测基础数据集1份，采购智能土壤墒情监测仪28套，预算申请与《昌吉州2023年农田灌溉水用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分项成本进行核算，其中：测算服务技术费22万元，设备采购成本78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昌吉州2023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昌吉州2023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州财农[2023]4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0/100）×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00/100）×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单位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水利管理总站制度汇编》，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州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副书记李桥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王小刚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朱玉玲、苏晶，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编制测算报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份”，实际完成值为“1份”，指标完成率为100.00%。  
“采购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8套”，实际完成值为“28套”，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测算报告审查通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任务指标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测算服务技术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1.9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设备采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7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7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水利用系数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促进农业节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实际完成值为“促进”，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用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9.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一是提早谋划科学部署，印发了《昌吉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方案》，明确样点灌区、田块选择标准，典型作物选择要求，明确资金和技术支撑，不断完善测算体系。二是强化监测设备配备，不断提升测算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2023年争取系数测资金100万元，安装自动监测设备85套（其中州级28套），小麦、玉米、棉花等大宗作物做到全覆盖智商仪自动监测。三是注重过程监督管理。全年召开现场推进会1次，中期汇报会1次，技术培训会2次，技术支撑单位每月进行现场指导检查，邀请专家从技术大纲解读、典型田块选择、智墒仪操作等方面对县市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有效提升专业测算质量水平。四是注重成果转化。11月18日，完成自治州2023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报告技术审查，经专家研究讨论，同意州级和各县市报告通过。2023年全州实测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662，达到自治区考核指标要求。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涉及项目立项、招标、资金支付均作为重大事项，以党委会议形式确定，同时邀请派驻纪检组列席，不断规范和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和项目规范管理。财务科和纪检专干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把专项资金的执行、拨付、管理作为监督的重点；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一是按照站（局）财务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要求，重大项目和重大资金支出由以党委会形式确定，邀请派驻纪检组列席监督，确保项目规范开展，资金使用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明确责任，按照谁的项目谁负责，从分管领导到业务科室徐责人和经办人，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和资金阶段性督查检查，以站（局）长办公会，定期听取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动态管理，实时跟踪问效。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昌吉州水管总站财务管理办法》等。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  
3.测算分析工作待进一步整体推进  
昌吉州2023年同一规模内灌区，系数值差异较明显。比如大型灌区样点灌区最高值与最低值相差达0.0778，中型灌区样点灌区最高值与最低值相差达0.0979。不同规模系数值近年来逐渐呈现出“大型灌区系数最高，小型灌区系数最低，中型灌区系数居中”的特点。**

**七、有关建议**

**1.加强专业技术水平提升  
充分运用好“岗位大练兵”，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不断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提高系数测算工作整体性  
建议昌吉州系数测算分析工作一定要方法一致、整体推进，加大对灌区管理人员的实地培训，增加测算分析工作方面的投资预算。任何环节和部位工作不协调或推进滞后，都会影响到整体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成效，影响到区域系数测算值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